

证券代码：873019

证券简称：恒丰达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9: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天津杰森律师事务所律师胡建全等律师。

（七）会议地点

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二）审议《关于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审议《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议案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

(七) 审议《关于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八) 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九) 审议《关于 2019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确保审计报告的质量,决定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请一年。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 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9:30

(三) 登记地点: 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懿华; 电话: 022-26993351; 传真: 022-26993352;

邮编：300402；地址：本公司(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刘安庄兴安路6号)。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